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467號

原告 桃園市復興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曾鴻姿

訴訟代理人 林桂錡

被告 田金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下午
兩時十分在本院第四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經本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，惟嗣查明被告未經合法送達開庭通知書，準
此，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
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